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淮南)应急罚〔2024〕二-2号

被处罚人: 杨** 性别: 男 年龄: 58
身份证: 3424211966*****14 邮政编码: 232000 联系电话: 137****3271
家庭住址: 淮南市寿县张李乡张李街道
所在单位: 寿县前程木业有限公司 职务: 总经理
单位地址: 淮南市寿县张李乡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该公司将部分厂房租赁, 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, 也未在租赁合同里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。证据一: 《现场检查记录》(淮南)应急现记〔2024〕二-17号; 证据二: 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(淮南)应急责改〔2024〕二-16号; 证据三: 《调查询问笔录》2份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, 决定给予人民币2000元(贰仟元整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, 账号见《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》,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

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